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小玲
訴訟代理人　陳采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視同上訴人　鍾郁豐
　　鍾淑卿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祭祀公業鍾文振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僅就原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179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515元，惟上訴人另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上訴人得暫免繳納裁判費，但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上訴人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秀珍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　　求　　項　　目	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	訴訟標的價額

		現　　值	
1	上訴人等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編號591(1)所示面積277.83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將該部分土地返還被上訴人，其履行期間為1年	每平方公尺1,300元	361,179　元【計算式：277.83×1,300】
合計			361,179元